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茶园电厂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与西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收购茶园电厂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资产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其目的是进一步扩展远达环保特许经营业务规模，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远达环保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2. 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下属江西远达以在特定期间内的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发行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

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补足，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发行评级，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宇蔚蔚 林远 李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